

#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教委法〔2022〕12号

---

##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2022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学宪法 讲宪法” 主题系列活动暨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5号）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工作方案》（沪法办〔2022〕22号）等要求，决定举办2022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暨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

宪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年9月至12月。

### 二、参与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高等学校（含部属高校）在校本专科学生。行业中等职业学校按属地化参与本次活动。

### 三、活动内容

#### （一）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的宪法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结合我国宪法发展史深化宪法教育。**上海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要结合“建党精神”，着重宣传现行宪法施行40年来，中国共产党重视用宪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引导青少



年从小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 坚持与日常法治教育相结合。**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意识、诚实守信意识、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技能。推动学校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征文、书画、微视频、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 （二）组织实施争创“宪法卫士”网上学习竞答活动

根据《“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教育部已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http://qspf.w.moe.gov.cn)）上线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为大学、中学、小学学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学习资源；对完成学习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网站已上线“普法网用户管理服务”云平台，请各区教育局、各高校管理员重新上传材料完成管理员身份认证，并组织学生进行在线学习、参与行动计划。

各区、各高校要紧密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等主题内容，按照“人人争创宪法卫士”的目标，加强组织动员，做好督促落实。该活动将于11月26日前结束，各区、各高校的学生参与率应争取不低于90%，市教委将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对达标区和达标高校进行表彰。本市及各区、各高校当天参与率情况，由普法网次日公布统计数据，将作为相关考核、表彰、赛事加分的重要指标。各区、各高校“宪法卫

士”的开展情况，可自行或通过市教委政策法规处报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向全国进行网上展示。

### **（三）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 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活动。**各区、各高校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组织和动员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宪法法治征文、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法治辩论赛等活动，争取让每位师生都以不同形式参与宪法学习相关活动。

**2. 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本市教育系统将于今年四季度，组织开展相应的市级活动（通知另发）。同时，推荐或遴选小学、初中、高中和高校四个组别优秀学生各1名，组队参加11月底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

**3. 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2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请各区、各高校结合实际，积极参与和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2022年12月4日（星期日），本市教育系统将举办国家宪法日纪念和表彰活动。

### **（四）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根据全国普法办相关工作要求，教育部将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原则上，各区、各高校要确保报送教师作品和学生作品各1件。各



区、各高校要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必要的审核，确保作品政治立场正确、符合征集要求。

### 三、工作要求

各区、各高校要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要加强统筹指导，科学拟订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地方、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负担。各区、各高校要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沟通协调，与相关单位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共同推进宪法教育的格局。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请各区、各高校明确职能部门，并落实1名专人负责本次“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工作，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前将有关信息填表（见附件）报送至市教委政策法规处。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前，向市教委报送本区、本高校的活动总结（工作完成情况、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工作建议），标题为：单位名称+宪法宣传总结+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方式：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活动统筹：010-88819626；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宪法卫士”线上活动上海协调联系人：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王歆妙，13818228904，23116775（传真）

市教委政策法规处联系人：陆海佳，13524140985，各区、各高校联系人及活动总结报送邮箱：luhaijia@shhec.edu.cn

附件：“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信息表



附件

## “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信息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主办部门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部门负责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部门经办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本区或本高校下半年在籍学生数	(人)	2022年“宪法卫士”参与率拟达到比例	%	2022年“宪法卫士”拟参与学生对应数量	(人)

填表人: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注: 请各区、各高校明确职能部门, 并落实1名专人负责本次“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工作, 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前将有关信息传真(23116775)或电邮(luhaijia@shhec.edu.cn)报送至市教委政策法规处。联系人: 陆海佳, 电话: 13524140985。

---

抄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市法宣办（设在市司法局）。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